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Lungcay　Romnuck　Crue　凱亞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謝瑞瑜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3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◯市區◯◯路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